

安阳市龙安区新闻出版局权责清单目录

[illegible]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2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	行政许可	410506001xA0004	龙安区新闻出版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十五条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必须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印刷涉及国家秘密的印件的，还应当向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不得从事印刷经营活动；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必须依照本章的规定办理手续。	1.受理阶段责任：在便民服务窗口和政务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条：“出版行政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3	外商投资电影院设立、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4105206001xA0004	龙安区新闻出版局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订。)第六条（四）外商投资电影院完成建设、改造任务后，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持《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营业执照》向省级电影行政部门申领《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方可从事电影放映业务。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豫政〔2013〕58号）附件1第52条，将“外商投资电影院放映电影审批”由省广电局下放市、县级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	1.受理阶段责任：在便民服务窗口和政务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二）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审批活动的； （三）不履行监督职责的； （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五）贪污、挪用、截留、克扣农村电影公益放映补贴资金或者相关专项资金、基金的； （六）其他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4	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备案	其他 职权	4105060004H000 1	龙安区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12月30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11号）第十三条单位、个人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应当于取得营业执照后15日内到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材料包括下列书面材料：（一）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二）经营场所情况；（三）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情况。	1.受理阶段责任：在便民服务窗口和政务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 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 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 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5	对举报“制黄”“贩黄”、侵权盗版和其他非法出版活动有功人员的奖励	其他奖励	410506000410001	龙安区新闻出版局	《“扫黄打非”工作举报奖励办法》(全国“扫黄”工作小组办公室、财政部、国家新闻出版署、国家版权局扫黄打非办联〔2018〕6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	1.受理阶段责任：在便民服务窗口和政务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出版行政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